

立 民国 湖 南 土匪 史探

彭先国 著



民国 湖南 土匪 史探

彭先国 著

ISBN 7-80665-183-7



9 787806 651834 >

K·217 定价: 14.00 元



彭先国
著

民国 湖南

土



匪

史探

D697.98

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湖南土匪史探/彭先国著. —长沙:岳麓书社,
2002

ISBN 7-80665-183-7

I.民... II.彭... III.土匪—历史—研究—湖南
省—民国 IV.D693.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8944 号

责任编辑 丁方晓

封面设计 胡 颖

民国湖南土匪史探

彭先国 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新民路 10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长沙市宏发印刷厂印刷

2002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40,000 印数:1—1,000

ISBN7-80665-183-7
K·217 定价:1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造化塘 29 号 邮编:410007

绪 论

做为一名湖南人和史学工作者，如果不对民国时期散布于三湘四水、崇山峻岭间的土匪进行一种纯学术意义上的探讨与研究，对我来说，似乎就是一种“失职”（尽管这种研究可能浅尝辄止或误入歧途，但作者决不会因此懊恼与后悔）。因为从社会史的角度看，对这一特殊群体研究的重视与忽略，都会影响史学家们对湖南民间社会状况研究的一种历史逻辑判断。换言之，对土匪研究得越深，越接近于它历史的本来面目，则史学家们对民国湖南民间社会的把握就越准确，越能解读湖南近代史。因为在很大程度上，土匪是由于近代社会转型失败而在短时期内迅速产生的一个“新”的社会集团，它迅速卷入到了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之中。尽管这种卷入方式是它所特有的方式，遭到了多数后世史家的批判，但如果我们“从那个前途未卜的时代生活过来的中国人经历了各种不同的动乱——个人的和大众的，实际的和理论的都有。其他任何地方在寻求建立新秩序，恢复民族力量和改变民族生活方面都不如这里这么拖延良久、多灾多难”^①的话，我们对这种批判可能就会要进行一种反批判。一百多年前，孔西得朗就说过：“社会风气的败坏，产生了数不清的害群之马，

^①（美）费正清、赖肖尔《中国：传统与变革》，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27页。

即不事生产的人或专搞破坏的人……在这一点上，我们要谴责我们的社会。因为这些卑污下贱的人，如果生在幸福美好的环境里，如果社会从他们童年时候起就像一个慈爱贤明的母亲那样对待他们，如果他们受到了教育，生活舒适，有吸引他们去做的工作，他们哪里会成为这样的人呢？难道这些人是命中注定的？难道他们生来就是强盗、骗子或妓女？”^①

因而，史学家的第一个责任，似乎就是要为这群人“正名”。这种“正名”当然是义不容辞同时又是一分为二的。

但是，要做好这种“正名”工作，却是有相当困难的，这可以说出很多很多的原因。做土匪的人，其实就是我们的祖辈，他们有的还健在，有的虽已作古但有后裔留世，单是要从这一条途径获取口碑资料，就要花去一个人大半生的精力；土匪的活动，又是当时各大新闻报刊争相报道的内容，根据湖南省图书馆馆藏资料显示，当时湖南省的大小报纸就有 100 多种。这样一些报刊汇集了大量的土匪信息，而要把这些信息搜集齐全，没有相当的时间是不可能的；土匪，又是日后某些达官贵人讳莫如深的话题，尽管在他们的回忆录、自传里或多或少地提到了，但这些人几乎都是在做了深恶痛绝的表白后才对土匪的情况进行描述的，带有明显的时代与阶级偏见，因而这种陈述的可信度也就大大降低了；土匪也是当今学术界正在研究的一个领域，但处女地太多。在有些学者的眼中，土匪就是“患”，是“匪患”。这个“匪患”，笔者斗胆臆测其意，大概是社会之患。如果这种揣测不错，那么在笔者看来，某些学者这样的立意本身就大有商榷之余地。道理很简单，从反社会来说，土匪活动带有匪性，产生一定的

①（法）维克多·孔西得朗《社会命运》（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39 页。

“社会祸患”；但从反政府来说，它是民众起义，是官逼民反模式下的民众反抗，称之为“患”，就十分不准确了。

从我本人的角度来看，做好这门工作更是一件相当困难的工作。首先，是相关的社会调查不是很多。我生在湘西北门户——桃源。小时候听父辈、祖辈们讲过不少土匪的故事，在当时，这种故事的作用，如同外婆给孙儿讲“狼来了”的故事一般，完全被一种恐惧的气氛所笼罩，土匪是多么地可怕。后来我长大了，看沈从文的散文，通过沈从文对湘西风情、沅水风俗的细微描写，感觉土匪的人生其实也很悲凉，谁愿意过那种担惊受怕、东奔西窜、非人非鬼、朝不保夕的生活呢？没有人愿意。

因此，在以后的求学与从教生涯中，我就比较注意民间口碑资料的搜集，这种搜集有两个途径：一是我在全省各地的“道听途说”，二是利用学生回乡回县进行调查。这种搜集使我对土匪多少有了一点感性认识，看到了土匪既恐怖又可悲的双重人生。

我知道，单凭这种搜集要想描绘出湖南土匪的历史轮廓是不可能的，这种工作仅仅是完成研究土匪系统工程中的极小部分而已。所谓十年磨一剑。搜集民间口碑与实地调查，仅仅是感受到了快要磨剑的内心躁动，离磨剑与磨成剑相距甚远。因而，与此同时，我加强了对相关文史资料的搜集与整理。搜集的范围大约有清代、民国的地方志，解放后各市、县新修的地方志，民国时期的报刊，省、市、县政协文史委编纂的文史资料：回忆录与相关的文章、专著等。这样的搜集工作主要是近7年进行的，尽管还是有欠缺，但从我个人的努力看，已是问心无愧。

余子道先生在为（英）贝思飞《民国时期的土匪》作序时曾写道：“研究民国时期的土匪，这在中华民国史中还是一个新兴

的课题，是很值得史学界重视的。”^①他又说：“在民国时期的30多年中，从未有一本土匪史问世，新中国成立后……在这一领域几乎是一片空白。”余先生的序，写于1990年，两年之后，我的导师蔡少卿先生的同名专著《民国时期的土匪》，也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两本同名专著的最大不同是，贝思飞是以民国河南省土匪为研究对象，蔡少卿先生则是对民国时期整个中国土匪从来源、内部组织、区域状况与特征等进行了俯瞰，各有侧重。但自此之后的10余年里，不仅相关的论著稀缺，而且相关的学术论文也是寥寥无几。土匪是否真像1949年前一样，被当作邪恶的东西，在历史编纂中被视为“坏分子”而遭到冷落了呢？我想要把这点弄清是很困难的，也是很理智的。做为一名历史学工作者，本职工作就是要像余子道先生所说的那样，把研究的镜头对准土匪本身，进行深入细致的考察。如果说，有那么一点奢望，就是想通过本书的研究，能够为打开了解20世纪前半期湖南的一扇窗户做一些努力，同时，也是对我前著《湖南近代秘密社会研究》的一种发展与补充。

①（英）贝思飞《民国时期的土匪》，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二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民国湖南土匪的承前与再发育	(1)
第一节 民国湖南土匪的承前	(1)
第二节 民国湖南土匪蕴育条件的再发育	(15)
第二章 湖南土匪内部系统	(27)
第一节 土匪的分布	(27)
第二节 民国湖南土匪的成份	(32)
第三节 土匪内部组织系统窥视	(38)
第三章 土匪反社会行为分析	(46)
第一节 土匪的劫财行为	(46)
第二节 吊羊绑票：捉人勒赎	(52)
第三节 与政府对抗	(60)
第四节 民国湖南土匪的分化	(68)
第四章 民国湖南土匪头目	(88)
第一节 彭春荣、陈汉章、瞿伯阶、陈光中	(89)
第二节 匪首与社会	(103)
第五章 民国政府对土匪的“围剿”	(119)
第一节 官绅对土匪的基本态度	(119)

第二节	民国政府对土匪的围剿·····	(124)
第六章	反共土匪的覆灭·····	(146)
第一节	土匪的蜕变与反共·····	(146)
第二节	洞庭擒魔·····	(152)
第三节	邵阳剿匪·····	(159)
第四节	湘西惩凶·····	(165)

第一章 民国湖南土匪的承前与再发育

第一节 民国湖南土匪的承前

中国虽然从 1840 年就迈入到了近代社会，但就湖南一省而言，近代意义上的嬗变则是从 20 世纪初开始的。当然，作为一个内陆省份，在这种嬗变之前，湖南社会内部，也有清代前期所未有的新情况，可以视为嬗变前的蠕动，特别是民间社会秘密结社组织，遍及三湘四水，而且这些组织像滚雪球似的越来越大，到了二十世纪，它们就处在保守的变革与分散的革命潮流的漩涡的中心，从无足轻重到举足轻重，从被利用到被抛弃，从清政府的剿抚无术到国民政府的坚决镇压，秘密结社组织不得不走上匪化这条单行道。这就是笔者所说的民国土匪的承前性。让我们对这一段历史做一个简要的回顾：

自清平定三藩之乱后，湖南承平日久近 200 年，在相对安定的政局下，湖南的人口不断流动与重组，豪族大姓的相继出现，土地的开垦到集中以及由此产生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几乎都是在这巨大的社会背景下出现的，近代土匪之肇实在于此耳。户口日滋，贫者无度，积忿相仇，烧杀抢夺之事频仍。

清前期湖南人口向外向内流徙现象十分严重。大体上，一是向四川、贵州移民，二是省内的迁徙。康熙四十年，湖广提督俞益谟说：“湖南衡、永、定三府百姓，数年来携男挈女，日不下

数百名口，纷纷尽赴四川垦荒”。^① 五十二年，又有人奏说：“楚南入川百姓，自康熙三十六年以迄今日，即就零陵一县而论，已不下十余万众”。^② 在省内，人口的流动范围与频率也是很大、很快的。关于这个问题，我曾专文做了研究。^③ 例如在龙山县，“客民多长、衡、常、辰各府及江西、贵州各省者……县属巨族客籍为多，服食言动皆沿华风，至伏腊婚祭一切习尚或各守其祖籍之约，往往大同小异”。^④ 邻靠江西的醴陵、攸县、桂阳等地区，从清中叶以后，明前土著户籍已日渐稀少，“明季屡遭盗寇，民人杀戮过半”。^⑤ 因而外地流徙之民迁移于此，对当地的人口做了必要的补充，甚至在有的地方出现了“数十里无一土著，其佃户每难驾驭”^⑥ 的情况。

移民带来了人口的增加，据《清代文献通考》统计，乾隆十四年（1749），湖南人口为 867.2433 万人。二十七年（1762 年），湖南为 885.4608 万人。三十六年（1771 年）为 908.2046 万人。四十五年（1780 年）为 1542.3842 万人。又据《湖南通志》记载，嘉庆二十一年（1816 年），湖南人口达到了 1875.4259 万人。人口的增加为湖南的开发创造了条件，特别是在对洞庭湖及周边地区的开发中，这种作用尤为明显。“大江大湖之滨及数顷数里

①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 册，档案出版社，1984 年版第 923 页。

② 同上书第 5 册，第 336 页。

③ 参阅拙文《湖南近代人口流向研究》，见《求索》1999.3。

④ 宣统《永绥厅志》卷 15《食货户口》。

⑤ 乾隆《桂阳县志》卷 4《风土志·物产》。

⑥ 光绪《桂阳县乡土志·风俗》。

之湖荡日渐筑垦，尽失旧迹”，^① 澧州甚至出现了“人满于土”^② 的现象。

移民，从它的原籍来源来说是各不相同的，复杂程度超出我们的想像。例如民国《桃源县志·氏族志·姓氏族况一览表》登录了 103 姓 307 族的氏族来源与迁移时间，他们分别来自江西、江苏、河南、福建等省，《湘阴县志·氏族志》（光绪）记载了 85 姓 233 族的移徙情况，其中土著氏族只有 1 个，江西有 142 个，湖北 12 个，江苏 12 个，河南 7 个，安徽 3 个，湖南其他县份 12 个等。正是这样的一些人，在不断的流入、流动中构成了当时湖南的一个移民社会。随着人口的增加，人口与土地的矛盾也日益紧张，随着移民的不断流动，客籍移民与土著之间、移民与移民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尖锐；移民社会正在由移民前的一种平衡状态转化为移民后的另一种平衡状态，正在进行一种自发的社会自我调节与整合，矛盾不断，冲突日炽。

以往的史学家往往以国家赋役对齐民课征的程度来说明社会矛盾的缓急，这虽然能说明一部分问题，但不能说明全部问题。

移民与移民氏族在迁居地进行自我调节与整合，并非全部受制于国家机器。每一个移民与移民氏族根据自身状况与所处社会环境总会有一个确定的社会目标，历史的矛盾就在于各个社会目标之间往往是利益相对、互相冲突的。因此，社会目标实现的过程实质上就是每一个移民氏族在移民社会实行自我拯救、侵犯其他移民氏族利益的过程。显然，要使这样一种冲突在当时的社会体制之下得到一个良好的调配是不可能的。因此，清中叶以后，湖南社会的这种氏族调配与整合，实际上充满着混乱与无序。在

① 杨锡绂《请严池塘改田之禁疏》，《皇朝经世文编》卷 38。

② 乾隆《直隶澧州志》卷 7《积贮》。

这样一种残酷竞争中强盛起来的总是极少数，绝大多数只能是失败者，由此而产生的矛盾面与矛盾严重程度也是可想而知的。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是，移民也对湘境瑶、苗、土家等少数民族的生活方式进行了彻底的搅动。汉苗、汉瑶等矛盾由此而突现。

明朝对西南地区军事征服成功，建立了土司制度，清代实行改土归流，大量屯军进入少数民族地区。随之，大批汉族移民也在不同时段迁入。“故其人土著者少，寄籍者多，衣冠礼法，语言习尚，大率类建业。二百年来，熏陶渐染，彬彬文献与中州埒矣”。^①“在永顺县，改土后客民四至，在他省则江西为多，而湖北次之，福建、浙江又次之。在本省则沅陵为多，而芷江次之，常德、宝庆又次之”。^②在永绥厅（今花垣县），移民进入之前，“永绥厅悬苗集中，环城外，寸地皆苗，不数十年，尽占为民地”。^③曹树基认为乾隆二十五年湖南省永顺府属四县分类户口中，客户数已占总户数的35.1%，^④嘉庆以后，湘西地区客民与新入籍客民数猛增。

移民的不断流徙，一方面是迫于生活的无奈，同时又要在不断的流徙中求得自存、壮大，困难是可想而知的。如前所述，一个氏族要达到自存、壮大，所要付出的代价是非常昂贵的。反复争斗的结果，只能是“田亩多归缙绅豪富之家，小民所有几

① 《滇略》卷4《俗略》。

② 民国《永顺县志》卷6《风俗》。

③ 魏源《圣武论·乾隆湖贵征苗记》。

④ 参阅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六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45页。

何”。^①“缙绅之家，率以田庐仆从相雄长，田之多者千余顷，即少亦不下五、七百顷”。^②结果是既有“坐致税利，为万金之家”。^③“乘马百不牧，游食田野，数十里不犯人禾”^④的豪富巨族，更有靠租佃度日，贫困难熬的芸芸众生。

对于每一个势大的宗族来说，要保持宗族的长盛不衰，须要做好两件事：安内与攘外。从制度上讲，安内就是家法族规的厘订与实施。攘外就是要在与其他宗族、其他势力的争斗中立于不败之地，“若攻入彼村，即恣意焚杀搜抢。所烧房屋动以百间计，所杀人口动以数十命计。甚至掘毁坟墓，掠捉男女。斗胜之村，动辄毁田禾诸庶数万亩，砍伐树木果园数千株。故此数村经一次械斗即丧失一二年或十数年之资产”。^⑤

移民社会本来就有众多的不确定矛盾因素，宗族之间发生械斗仇杀，只是把这种不确定导入到了一种危险的境地。在无序的移民中，任何一个过程与环节都可能产生社会矛盾，都可能使矛盾由小变大，当这种矛盾大到不可调和时，仇杀便是解决社会矛盾的最后方式。“楚之为俗，强凌弱，众欺寡。或因斗殴伤命未经告官，死亲统众先抄凶手之家，或小忿不忍因而溺水，亦率众扛尸抄其与口角之家。……其被抄之惨酷于贼劫，家囊牲畜棺槨房屋扫荡一空。”^⑥因此，械斗仇杀，不仅仅发生于宗族之间，土客之间，汉苗、汉瑶之间，种姓之间也随时有可能因为各种利

① 《清圣祖实录》卷 215。

② 转引自李洵《明清史》，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88 页。

③ 同治《桂阳县志·货殖》。

④ 同治《桂阳县志·货殖》。

⑤ 《卞制军奏议》卷 4。

⑥ 同治《长沙县志》卷 39《政绩》。

益的攸关而演变为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大斗之案，连乡数百村，聚众数万人。”^①例如嘉庆二十四年，江西客商与湘潭土民发生械斗、仇杀，“滥死者无数，四境汹汹”，^②这场仇杀持续了20多年才停止。在苗地，官府对苗民的需索、派累和骚扰也达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这也是导致民变、民怨不断的一个重要原因。“设计吞噬，或倾一家，或败一族，恶可胜道哉？”^③对移民来说，有了这样一个“宽松”的背景，汉族移民便乘机向苗地进发，蚕食其地。“设计盘剥，将苗疆地亩侵占错处，是以苗众转致失业，贫难无度者日多。”^④“客民之侵占日见多，则苗疆之田亩日见其少，是以积忿相仇，猝然烧杀起事”。^⑤移民过程，社会矛盾的排解方式往往都是采用这种极端手段，这是多么血腥、残酷。

强势宗族为了保证在这种纷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往往还与封建官吏结为连襟。而清中叶后的封建官场则是极其腐败的，官吏很容易被这种利诱所俘虏而成为豪姓巨族的代言人。地方官吏文恬武嬉，问缺分之肥瘠，“营私作伪，徇利旷官，积习相沿，恬不为怪”。^⑥这样一来，就使得那些本处于弱势地位的宗族、移民与其他社团处于更为不利的境地。官绅连襟的结果不仅没有化解社会矛盾，反而制造了更多的更大的社会矛盾，并把自己推到了社会弱势群体的对立面上。例如，在太平军入湘前，湘南就发

①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21吏政6。

② 光绪《湘潭县志》卷11《货殖》。

③ 同治《城步县志》卷9。

④ 和琳嘉庆元年七月十三日奏折，《档案史料》下册。

⑤ 和琳嘉庆元年七月十三日奏折，《档案史料》下册。

⑥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466。

生了多起这样的案件。“常宁有白沙堡之案，衡山有草市之案，永兴有狮子寨之案，安仁有焚烧衙署之案，桂东有县城失守杀害把总之案，宜章、临武有广东匪徒滋扰之案，永明、江华有广西匪徒窜入杀害千总之案。”^① 官绅连襟带来的是无穷无尽的反抗。

笔者在这里所指的社会弱势群体包括客籍地主、佃农、佣工、衙役、兵丁、游民、中小商贩等。这样一些社会阶层，基本上是在移民中形成的。由于不断争斗，个别的地主、商人也有可能因争斗失败而处于劣势，形成与土著豪族的严重对立，在近代湖南，绅士阶层的这种分化是比较显著的。其中有相当部分流入下层社会，投身于秘密结社，尹尚英、周国愚、晏仲武、陈仲潮、周汉等便是其中的代表人物。

尹尚英的先祖从广东迁移入蓝山，经过几辈人的努力，至尚英时，家臻小康。“是时流丐结会，聚党横索，注其籍者，岁出钱若干保家，尚英名在籍中，要以起事，初不从也。会尹氏与居近郭氏争地，杀郭氏七人，官捕急……遂反”。^②

晏仲武，巴陵人氏，为当地一巨族。太平军奔袭长沙时，仲武“走长沙，请贼速下，仲武旋聚众劫饷”^③，准备响应太平军。

周国愚为浏阳人氏。道光年间，湖北通城钟人杰起义，国愚遂假团练防寇为名，与曾世珍、邓万发等创立征义堂，“邑中人多隶名其中，前后官吏重发难，不敢诘，大府檄问，但言征义堂自卫身家，不敢有异志也，逆贼攻长沙时，遣党勾之，团总廩生王应频获贼谍，得国愚等复书，周国愚等杀之，逆迹大露”。^④

① 《曾文正公奏议》卷3《移驻衡州折》。

② 《蓝山县志》1932年修刊本卷6《事纪》。

③ 光绪《巴陵县志》卷20《政典志》。

④ 左宗棠等《江忠烈行状》。